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5-04-01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小微源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4-01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小微源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企业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晓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解决小微企业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方面存在的问题，响应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号召，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小微源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利用企业现有仓库闲置的场地（甲类仓库三隔间中南侧两隔间，共 500m^2；丙类仓库一层两隔间中南侧 500m^2 隔间），购叉车、地磅等设备，实现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规模 10000t/a，服务对象为绍兴市范围内小微企业，包含除 HW01（医疗废物）、900-999-49（废弃剧毒化学品以及超期贮存且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外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全部类别。 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取得了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1-330604-99-02-319284，备案机关为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 年 4 月由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APJ-（浙）-008）编制《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小微源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2025 年 5 月由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A234007571）编制《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小微源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目前已建设完成。 本项目试运行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涉及的危险有害物质为工业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废气处理使用危化品氢氧化钠溶液（30%）。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

<table>
<tr><td colspan="2"></td><td>《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 772 环境治理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内的临界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td></tr>
<tr><td colspan="2">安全评价机构名称</td><td>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组长</td><td>汪爱军</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相继园</td></tr>
<tr><td colspan="2">过程控制负责人</td><td>王小梅</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编制人</td><td>汪爱军</td></tr>
<tr><td colspan="2">报告审核人</td><td>胡小兰</td></tr>
<tr><td rowspan="3">参与评价工作</td><td>安全评价师</td><td>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卜伟华</td></tr>
<tr><td>注册安全工程师</td><td>汪爱军、董艳伟、余彩虹</td></tr>
<tr><td>技术专家</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td><td>人员</td><td>汪爱军</td></tr>
<tr><td>时间</td><td>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8 月</td></tr>
<tr><td>主要任务</td><td>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提交时间</td><td>2026 年 8 月</td></tr>
</table>